

#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监督审查职责。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贾增峰先生、孙水泉先生和杨锦龙先生组成，2025年6月27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王团维先生、翟颖女士和王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由专业会计人士王团维先生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2/3。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积极就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内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5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 （一）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主要工作如下：

1、2025年2月12日，参加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融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汇报，审阅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出具书面肯定性意见，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2025年4月24日，审阅年审会计师向治理层提交的关于2024年度现场审计及相关情况汇报，包括企业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持续经营事项、对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关注等事项；

3、2025年4月26日，出具书面通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确定的年报披露时间，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4、2025年4月27日，参加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总体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审定后主要财务数据及审计结论等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在出具审计报告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针对内审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同时，要求内审部门每半年重点核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往来、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等事项，并形成专项核查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异常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此外，审计委员会要求内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加强内控薄弱环节的动态识别与预警，建立整改跟踪闭环机制，并推动内外部审计沟通协调，促进审计资源整合与成果互用，切实提升内审工作的独立性、规范性与有效性，助力公司完善治理、防范经营风险。

###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及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公司治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另外，针对上年度未完成整改的一项重要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在本报告期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总体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2026 年，本委员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六）协调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沟通和合作，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外审机构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同时，协调公司内审部门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优化。

##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

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指导与监督职责，在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公司审计工作机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依托专业优势，进一步深化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指导，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与财务管理规范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稳健运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团维 翟颖 王成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